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4 環境保護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廢物處理設施

管制人員： 環境保護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- 問題：
1. 2004-05 年預算在堆填區處理一公噸固體廢物的單位成本為何，相對 2003-04 年度有否增減？
 2. 現時廢物處理的成本中，行政費用所佔的比例為何？
 3. 現時廢物的回收比例為何？
 4. 政府與區議會及民間組織合作之回收計劃，在上一財政年度共收取多少廢物供循環再造或再用，當中並省卻多少廢物處理費用？

提問人： 梁耀忠議員

- 答覆：
1. 2004-05 年度在堆填區處理 1 公噸固體廢物的單位成本估計約為每公噸 129 元（包括行政成本），與 2003-04 年度相若。
 2. 現時堆填廢物的成本當中，行政費用約佔 3%。
 3. 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，由 2002 年的 36% 增加至 2003 年的 41%。這 5% 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內地對金屬廢料的需求強大，以及政府加強推廣廢物循環再造。
 4. 在 2003-04 年度，政府透過與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伙伴計劃而回收的廢物，約共 1 300 公噸（包括紙張、膠樽、衣服、鋁罐、鐵罐、電器及電子用品、發泡膠、膠袋等）。若以每公噸 125 元的堆填收費作為基數，則可節省約 162,500 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羅樂秉

職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4